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基本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辉”）、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巴达杰”）及其股东、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桑梅朵”）、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量能”）签署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与余斌、上海纪辉、共青城量能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乙方：余斌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甲方、乙方分别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上三份文件以下统称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截止目前，《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不再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二条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按《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双方因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第二条约定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公司与丹巴达杰及其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乙方：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连建国

丙方：李金芝

丙方：王国英

丙方：康勤俭

丙方：曹少山

丙方：陕西金祥辉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永生）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甲方与乙方股东丙方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乙方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

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上四份文件以下统称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截止目前，《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不再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二条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按《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双方因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第二条约定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公司与格桑梅朵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乙方：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乙方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上四份文件以下统称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截止目前，《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不再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二条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按《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双方因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第二条约定外，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各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

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公司与新华富时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乙方：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设立新华富时曦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甲方、乙方分别于2015年9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上三份文件以下统称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截止目前，《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不再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二条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仍应按《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双方因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

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第二条约定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已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公司已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签署上述解除协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解除协

议。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5、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